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聲請人請求閱覽相對人馮俊傑涉訟之
本院民國111年度訴字第12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馮俊傑之債權人，就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訴訟案件，為明瞭案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故對該事件之卷宗有抄錄、影印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卷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卷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固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5994號支付命令及該院112年2月9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釋明其為馮俊傑之債權人，惟此僅屬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其並未釋明其與該分割共有物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亦未提出已得該分割共有物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陳恩慈